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风险总体可控。但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动、市场变化、人员操作等风险因素的不确定性较大，尽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资投入，但不排除公司投资产品受到上述风险影响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受托方为经有关机关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和征信的金融机构。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风险总体可控。但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动、市场变化、人员操作等风险因素的不确定性较大，尽管公司将根据经济

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资投入,但不排除公司投资产品受到上述风险影响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资金盈余情况,编制合理的投资方案,经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审核通过后方可具体实施,并且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进行购买,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定期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